进一步打造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示范高地

12省份17个口岸城市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近日，无锡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进口的8.2吨糖尿病药物半成品“安达唐”从美国芝加哥飞抵苏南硕放国际机场。落地后，该批药品采用“提前申报+机坪直提”快速通关模式，在机坪旁的温控区域内完成理货，经南京海关所属无锡海关快速审单放行后，第一时间从机坪直接装车运往企业。

“这批药品从飞机落地到运进企业，总共只用了4小时，相较于原先从其他机场进口，整整提速了1天以上。”公司供应链总监王园感叹道，“不仅时效上、温度上更加安全可控，而且还降低了物流费用，这样算下来全年预计能节省上百万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打造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示范高地，今年4月，海关总署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在12个省份17个口岸城市集中开展为期5个月的2023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海关总署近日通报，目前专项行动已取得明显的阶段性工作成效，其中，就包括南京海关试点的“提前申报+机坪直提”快速通关模式。截至目前，该模式下南京禄口和无锡硕放机场累计快速验放货物近亿元。

核心阅读

今年4月，海关总署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在12个省份17个口岸城市集中开展为期5个月的2023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目前专项行动已取得明显的阶段性工作成效。

图为东莞海关关员在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监管“组合港”货物。 王琼 摄

专项行动工作取得多项成果

据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党晓红介绍，今年专项行动实施以来，各有关省市政府、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15个直属海关等单位结合实际出台各具特色的配套措施。其中，江苏、广东、河北省以试点城市为引领，将专项行动拓展至全省范围同步部署实施。

党晓红对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出5方面成效：

进一步深化“智慧口岸”建设，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海关总署持续拓展“单一窗口”基本功能，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和“联动接卸”等改革措施。北京等地积极探索空港口岸进口货物机坪“直提”模式，并取得成功。上海、浙江等地积极整合口岸资源，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无纸化放货，推进智慧化一站式口岸监管服务应用试点。广州扩展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通关服务平台应用，实现粤港企业共用“一张大表单”，今年1月至7月实现提单申报6.4万票、货物5289万件。

支持外贸产业升级，推进新业态健康持续发展。积极探索推进海关监管模式创新。深圳海关实施进口冰鲜水产品“空中快线”，改进采样送检作业流程，进口冰鲜水产品数量、货值同比大幅增长。

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支持海外仓建设与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发展。今年1月至7月，天津跨境电商B2B出口货值达441.3亿元，同比增长15.1%。宁波首创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监管模式，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货值11.42亿元。北京、石家庄等地海关大力推行海外仓审核业务网上办理，保障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出得去”“退得回”。

跨境通关物流链安全畅通水平进一步提升，助推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为深化区域物流一体化，助力内外贸货物同船运输发展，上海协调推进区港一体化发展，将长江沿线和长三角沿海港口纳入“联动联卸”作业范围，每个标箱货物节约物流成本100元至400元。重庆开行“沪渝直达快线”，实现转关与转港并联作业，水运转关手续办理时间缩短90%以上。无锡港实现内外贸货物同船运输占比达79%以上。

积极促进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跨境班列发展。重庆率先采用铁路专用运输车进行整车运输，单次运量较传统集装箱提升1.5倍，可为企业降低约15%的成本。青岛发挥上合示范区作用，开通“中亚直通车”，通达上合组织和“一带一路”沿线23个国家54个城市。

进一步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合规费用，为企业减负增效。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持续推进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动态更新，继续推进免除海关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据不完全统计，今年1月至7月，宁波、上海、深圳等沿海口岸已经实现定向降低国际航行船舶引航（移泊）费用约1.5亿元。

多措并举提升广大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优化企业信用管理，持续强化AEO企业培育和认证工作，拉长AEO企业享惠链条。完善政府部门与商界沟通机制，共同推进企业“问题清零”，取得良好成效。

提升珠三角港口群国际竞争力

近日，一个个满载家具、机电产品等外贸货物的集装箱被吊装上“深圳蛇口—东莞石龙”组合港项目驳船，从东莞石龙港启航，开往深圳蛇口港，在蛇口港直接搭上国际货轮发往世界各地。

据黄埔海关介绍，“深圳蛇口—东莞石龙”组合港项目开通后，东莞石龙港将作为蛇口母港的延伸，企业可以直接在东莞石龙港“一站式”完成报关申报、查验等海关通关手续及物流手续，真正实现了外贸货物在大湾区港口群的自由流转。根据评估，组合港启动后，至少压缩了24小时整体物流时间，每个集装箱平均节约成本400元至600元。

“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吸引了更多珠江内河港口货物通过南沙、蛇口、盐田等枢纽港进出，既有利于相关港口增加国际班轮航线，提高枢纽港和支线港吞吐量，更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广州、深圳等港口作为集装箱枢纽港的地位。”就深化“组合港”等区域物流一体化改革，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刘红坦言。

在海关总署统一指导下，广东分署会同广东省内海关，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试点。海关通过加强与广州、蛇口、盐田港等大型港口集团合作，以这些重点港口为枢纽港，以货源充足的珠江各内河码头为支线港，将两者组合成为一个整体，将货物在不同港口间的转运视作港区间内部调拨，允许企业在支线港口直接办理海关查验、放行、交还箱等手续，支线港得以共享枢纽港作为国际大港的资源，形成“两港如一港”“一港多区”港口群格局。

改革为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红利。据企业反映，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模式通关流程精简，整体物流成本显著降低。货物在各码头间直接通过水路调拨，全程只需要“一次报关、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可实现24小时运输不停歇，每年可为企业节省近7000万元的报关与用箱成本，货物平均堆存期由改革前的5天至7天缩短至2天以内。

截至今年7月，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已开通34条航线，“一港通”开通19条航线，已覆盖广东省内主要港口城市，享惠企业超6000家，为企业节省物流等相关成本逾1.6亿元。

深化长三角一体化监管合作

江苏是制造业大省和外贸大省，进出口规模连续20年、出口规模连续23年位居全国第二。江苏也是口岸大省，水运口岸数量位居全国第二。

江苏省通过南京、无锡两个试点城市为引领，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据江苏省商务厅副厅长、江苏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姜昕介绍，今年以来，江苏全省办理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其中对信用好的一、二类出口企业已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江苏边检为长三角地区移泊的国际航行船舶免办出入港手续，累计缩短船舶在港时间1.04万小时。江苏海事实行“经其他查验单位签署的《船舶出口岸联系单》”告知承诺制，便利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相关做法获评2023年全国信用承诺优秀案例。

长三角口岸合作是服务长三角一体化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江苏积极加强以上海口岸为重点的长三角区域口岸协作。

深化长三角一体化监管合作，优化和推进“联动接卸”监管模式，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水水联运中转业务，扩大“离港确认”范围。江苏与上海港口集团合作打造ICT（内陆集装箱中心）项目，通过构建“一站式+一键式”物流信息平台，与上海港实现同港运作。今年1月至7月，上海港口集团在江苏的ICT项目共完成吞吐量17.3万标箱。

江苏海事部门创新构建长三角海事监管服务一体化机制，协同沪浙海事部门共同推进海事监管、交通组织、信息数据、服务保障、信用管理、绿色发展等六个一体化，推动航运政策、产业、要素等联动发展。

支持推广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一体化布控查验模式。江苏省共有45家企业近1100项商品参加高新技术货物一体化布控查验模式扩大试点，涉及生物医药、半导体、汽车制造等产业。今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已累计开展537票协同查验，监管货值约3.7亿元。

续写一方美丽乡愁

浙江金华助古树名木重焕“新生”

让城市更绿更宜居

□ 本报记者 刘欣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榉溪村的南方红豆杉古树文化公园内，一棵近900年树龄的南方红豆杉静静挺立，诉说着岁月的变迁。这棵树被当地人亲切称呼为“太公树”，是当之无愧有生命的文物，也是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成效的“见证者”之一。

金华地处浙江中部，气候适宜，茂林修竹，古树遍布。目前，全市境内登记建档在册的古树名木共31537株，其中一级古树2409株，二级古树6604株，三级古树22512株，名木12株。为了让古树名木“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近年来，金华市成功抢救了一批濒临死亡的珍贵古树，复壮了一批病弱古树名木，涌现了一些优秀保护案例，打造了一批古树主题公园，续写了一方美丽乡愁。

一树一策

金华市历来重视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据了解，2015年，金华市就已建成古树名木地理信息系统，并积极启动档案管理工作，将已有的数据输入系统，实行古树名木“身份证”制度，实现古树名木动态化管理。

2018年，金华市全面启动古树名木二维码科普应用项目，为古树名木换上了新一代“身份证”，只要任意扫一株古树名木身上的二维码，古树身世、来龙去脉、家族信息等一目了然，实现了每株古树的“数据云”，让一株株古树名木得到形象生动的立体呈现。

同时，近年来金华市通过“一树一策”保护濒危及急需救助的古树名木，在努力实现“一树一景”的基础上，助古树名木重新焕发“新生”。结合“森林医生”“古树义诊”等活动，对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开展诊断救助。磐安县盘峰乡榉溪村南方红豆杉旧貌换新颜，浦江县大畈乡建光村千年古银杏起死回生……为古树名木保护提供了宝贵经验。

一批急需救护的古树保护完成后，义乌、浦江、永康、金东等地每年都开展古树名木健康状况调查，每年安排预算对一些长势衰弱的古树进行保护，对被台风等自然灾害破坏的进行紧急救护。

合力保护

近年来，金华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保护古树名木举报电话，组织力量，加强巡逻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盗挖、移栽等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

去年，金华市林业局会同市检察院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办案活动，对市域范围内古树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发现问题线索340条，提出整改意见，对个别乡镇因古树保护不到位发出检察建议书。与此同时，协同公安部门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借鉴“河长制”“林长制”，金华市创新推行党员认领跟踪监护每株古树名木的保护举措，保护成效明显。同时，为了强化和引导公众的保护意识，创新性地建立起“互动式”的社会认养机制。

此外，针对古树易倾倒、倾斜、折断，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金华积极探索古树名木综合保险机制，解决地方政府在古树保护过程中的后顾之忧。近年来，各个县（市、区）纷纷为古树配备“安全险”，目前，在保数量达到15427株，下一步有望实现所有古树名木全覆盖。

效益显现

目前，金华市累计建成古树公园114个，充分发挥了古树名木生态、景观、宣教、科研等作用，古树公园成为群众共享古树名木生态文化福利的重要载体，有力带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磐安县盘峰乡大岭头村依托公园建设，打造该村“共享农屋”产业的主要卖点，每年仅租金就为村民创造120多万元的收入，人均增收3600多元。

东阳市香榧古树数量之多、形态之美、寿命之长、经济效益之高，堪称八婺一绝，虎鹿镇西垣村依托6000多棵百年以上老榧树建设了全市体量最大的古树公园。

类似的案例在金华还有许多，古树名木保护效益持续显现，古树公园成为乡村旅游“金名片”，古树持续释放“绿色红利”。为充分展示“森林之美、古树之奇、古道之韵”，金华市依托峡谷风光、古树群落等自然资源，深挖古树公园、古道、古建筑等人文资源，打造以“森林人家”为特色的乡村旅游新业态，2022年全市林业旅游和休闲服务年总产值约138亿元。

据金华市林业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持续开展古树名木“一树一策”专项保护工作，积极开展古树名木健康诊断行动。同时探索认捐认养新形式，并加大保护科普宣传力度等。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试点开展

本报讯 记者**万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和个体工商户精准帮扶，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文件，部署在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中山市、陕西省汉中市、江苏省常熟市、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等6个地区，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试点工作。

这次试点是市场监管总局在今年4月部署的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基础上，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范围的一次拓展，主要工作包括建立数据管理制度、完善数据质量标准、强化技术支撑保障、加强数据开发应用等。试点要求推动个体工商户年报电子化、引导提高个体工商户年报网报率、实行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目录清单管理，并从全面性、及时性、完整性等七个方面对数据进行全方位摸排整改。试点要求发挥数据对业务工作的支撑作用，积极创新技术手段，以高质量的数据精准描绘个体工商户信用画像，为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提供辅助支持，推动信用赋能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以这次试点为契机，市场监管总局将进一步整合相关部门个体工商户数据，强化分析研判个体工商户在发展过程中的新问题、新诉求、新趋势，推动对个体工商户精准监管、精准帮扶、精准服务，进一步培育和激发个体工商户活力，不断为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辽宁行政复议机构今年直接纠错案件440件

本报讯 记者**韩宇** 今年以来，辽宁省司法行政系统以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为契机，不断巩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

截至7月末，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受理行政复议案件6437件，审结4385件，直接纠错案件440件，调解1090件。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民群众选择行政复议渠道化解行政争议。为使行政复议申请人更加明晰复议受理条件和范围，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沈阳市在全省率先试行行政复议受理负面清单制度，出台全省首个行政复议受理范围负面清单，把分散在各项法律法规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事项进行梳理归纳，每个事项都列明了法律规定，做到于法有据。营口市成立了全省首家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室，为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搭建对话交流平台，借助专业调处力量对行政争议进行实质化解，为群众提供更多便捷高效的行政纠纷解决途径。今年上半年，营口市行政复议机关办结案件中，撤改率达28%，调解结案率达32%。

据了解，在案件受理阶段，全省115个行政复议机构全部开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已“容缺受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21件。

在案件审理阶段，采用“繁简分流”审理模式，对简单案件快速审理，复杂案件精细审理，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广泛运用听证、核查等审理方式，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厘清是非责任，提高了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并做好在案件办结后的行政复议决定释法答疑工作，及时督促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打通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最后一公里”。

慧眼观察

在法治轨道上化解企业名称权益纠纷

□ 孔祥稳

企业名称既是企业最显著的标识，也是企业文化和商誉的重要载体，凝结着重要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企业名称管理事关企业权益保护和市场秩序维护，是市场监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出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作出全面细化和重要补充，推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值得注意的是，《实施办法》首次对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制度作出了系统性规定。近年来，随着经营主体数量不断增加，企业名称资源日益紧张，因企业名称引发的纠纷也日趋增多。为保证及时有效解决企业名称争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21条设置了“双轨制”的争议解决方式，即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其名称合法权益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企业名称登记机关处理。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在3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既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现代政府治理体系不可或缺的内容。确立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制度，可以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解决企业名称争议上的高效、专业、简便、低成本等优势，及时有效地化解相关争议和纠纷。同时，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后，企业登记机关转变职能，将管理重点从事前审查转向事前确立行为规范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行政裁决制度的建立将为登记机关开展常态化监管，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良好市场秩序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为推动这一制度更好落地落实，《实施办法》设置了“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专章，用14个条文从裁决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执行、期间、送达等方面作出了全面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明确了为涉嫌侵权的企业办理登记的机关负有处理相关争议的职责，并要求其配备符合条件的裁决人员，为裁决工作提供保障；二是规定了当事人提出和撤回申请应具备的条件；三是规定了裁决机关的受理时限、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文书材料的送达等程序规则；四是规定了不予受理、中止裁决和终止裁决的条件；五是规定了裁决机关受理争议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作出裁决；六是规定了裁决审查标准，明确裁决机关应当从争议双方的主营业务、名称的显著性和独创性、名称持续使用时间和公众知悉程序、名称申报时的承诺、名称对公众和他人商誉的影响等方面因素作出综合考量和判断；七是规定了裁决的作出及其执行，明确裁决机关认为当事人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应当作出裁决并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被争议企业名称；八是规定了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案情简单的争议可以适用简易裁决程序；九是规定了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贯彻司法最终原则。

从确保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制度有效落地落实的角度来看，《实施办法》的上述规定具有多方面典型意义：一是遵循平等、规范、简便、高效的原则，对裁决的程序和实体规则作出了全面规定，力求通过提升裁决的规范化程度确保裁决的公正性；二是明确裁决的审查标准和考量因素，体现了“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等原则的要求，为保障企业名称合法权益提供了准绳和依据，同时也为裁决工作提供了具体可操作的规则，增加了裁决的理性和可预期性；三是规定裁决作出和执行方面的内容，要求侵权企业应按时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否则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确保裁决结果的有效性；四是规定裁决与调解的衔接、行政裁决与民事诉讼的关系，明确了对裁决不服可以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寻求救济，强化行政裁决制度在整个纠纷解决体系中的系统性。

总而言之，在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当下，《实施办法》对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制度所作的系统性规定具有重要意义。有效的纠纷化解机制可以通过明确权利边界、塑造市场规则来降低交易成本、激励创新发展。依托行政裁决制度在法治轨道上公正高效地化解企业名称权益纠纷，可以更好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企业选择使用名称的主动性、创造性、积极性，催生更多有价值有意义的企业字号和名称，让市场更有活力、更加繁荣。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副研究员、法学院副教授）